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认及配售缴款等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王科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0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96,787股新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汉王科技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银河证券担任汉王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银河证券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文件资料，2020年12月10日，汉王科技和银河证券向85家投资者发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汉王科技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及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7 名。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拟获配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前述 85 名投资者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后新增表达认购意向的 17 名投资者发送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追加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汉王科技及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缴款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汉王科技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00，汉王科技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9 份，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62	3,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	1,800.00
3	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1.77	17,000.00
4	富善投资-致远CTA进取八期基金	21.10	3,450.00
5	富善投资-致远CTA进取七期基金	21.10	2,000.00
6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85	1,800.0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80	2,500.00
8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20.73	10,000.00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3	4,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2:00。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份《追加认购申请单》，均为有效认购，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73	3,230.00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3	2,000.00
3	李松柏	20.73	1,183.48
4	田野	20.73	505.40
5	陈春艺	20.73	500.00
6	张春燕	20.73	500.00
7	申克斌	20.73	400.00
8	冯奇志	20.73	365.68
9	王峰	20.73	317.17
10	杨薇	20.73	300.59
11	赵楚函	20.73	293.33
12	赵娜娜	20.73	286.07
13	任川霞	20.73	240.47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3	240.00
15	徐世忠	20.73	213.52
16	王荣刚	20.73	210.00
17	陈磊	20.73	200.00
1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73	200.00
19	王莉君	20.73	200.00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

根据汉王科技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0.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

汉王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严格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汉王科技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7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7,465,3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9,356,788.42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47,178.00	29,999,999.9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4,081.00	20,399,999.13
3	河南黄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200,675.00	169,999,992.75
4	富善投资-致远CTA进取八期基金	1,664,254.00	34,499,985.42
5	富善投资-致远CTA进取七期基金	964,785.00	19,999,993.05
6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68,306.00	17,999,983.38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64,109.00	57,299,979.57
8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4,823,926.00	99,999,985.98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9,570.00	39,999,986.10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4,785.00	19,999,993.05
11	李松柏	570,900.00	11,834,757.00
12	田野	243,800.00	5,053,974.00
13	陈春艺	241,196.00	4,999,993.08
14	张春燕	241,196.00	4,999,993.08
15	申克斌	192,957.00	3,999,998.61
16	冯奇志	176,400.00	3,656,772.00
17	王峰	153,000.00	3,171,690.00
18	杨薇	145,000.00	3,005,850.00
19	赵楚函	141,500.00	2,933,295.00
20	赵娜娜	138,000.00	2,860,740.00
21	任川霞	116,000.00	2,404,680.00
22	徐世忠	103,000.00	2,135,190.00
23	王荣刚	101,302.00	2,099,990.46
24	陈磊	96,478.00	1,999,988.94
2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6,478.00	1,999,988.94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26	王莉君	96,478.00	1,999,988.94
	合计	27,465,354.00	569,356,788.42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汉王科技股东大会决议。

(四) 缴款和验资

截至2020年12月1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通知全体发行对象将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20年12月23日出具的XYZH/2020BJAA80055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2020年12月22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2日,银河证券共收到汉王科技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总额569,356,788.42元。

根据信永中和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XYZH/2020BJAA80056号《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3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3日,汉王科技募集货币资金569,356,788.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379,338.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0,977,450.33元,其中,27,465,354.00元计入注册资本,533,512,096.3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3日,汉王科技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44,454,646.00元,实收股本为244,454,646.00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汉王科技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6 名，该等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
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
信息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凯盛逆行者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前述产品均已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
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 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八期基金

根据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
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八期基金已按照《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 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七期基金

根据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
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富善投资-致远 CTA 进取七期基金已按照《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
信息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
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多策略绝对收益股票

型养老金产品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 中国工商银行参与认购。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他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公募基金管理人，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注册。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认购信息表》《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 其他认购对象

根据其他 20 名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其他 20 名认购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汉王科技及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汉王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也不存在汉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汉王科技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王科技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汉王科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汉王科技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唐丽子

高 照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